►上接23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7	X320000201807030041	扬州市高邮市车逻镇有十多家机械加工厂，无环评审批手续，噪声扰民，生产场地油污横流，铁屑乱堆乱放。	扬州市高邮市	土壤，噪音	7月4日收到信访后，高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詹东周、副主任路荣山，车逻镇副镇长柏玉升、环保科科长张维超、党刚，高邮市经信委投资科科长李士萍、产业指导科副科长仇海贵，高邮环保局局长张学雷、副局长明昌岗、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杨旸及执法人员邵峰、郭胜、张超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调查核实，调查组认定该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发现，车逻镇政府计划2018年10月底前关闭及整改提升的17家铸造企业，厂区内均存在铁件铁屑等杂物露天堆放、生产场地杂乱现象，未发现油污横流现象。其中，计划关闭的13家企业离居民点较近，其中有5家企业正在生产（高邮市圣德机械厂、高邮市宏强机械配件厂、高邮市车逻盛丰小五金加工厂、高邮市车逻士平机械配件厂、姜治高铸造厂），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其他企业未生产。计划整改提升的4家企业离周边居民点较远，目前均处于停产中。检查时发现，扬州贤义达机械铸件有限公司正在增建铸造工段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扬州锦亚水利机械有限公司正对中频炉废气污染防治进行改造。	部分属实	1、根据高邮市《市政府关于关闭高邮市赵庄铸造厂等35家铸造企业（铸造工序）（第二批）的决定》，要求车逻镇人民政府即日起对13家关闭企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关闭前不得生产，2018年10月底对相关13家铸造企业关闭到位。 2、高邮市环保局针对高邮市圣德机械厂等5家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企业的未批先建及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 3、车逻镇人民政府拟将扬州市超越机械有限公司铸造项目增补进关闭铸造企业名录。 4、根据高邮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高邮市铸造企业（铸造工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车逻镇列入关闭和整改提升的铸造企业逐一进行检查验收，对列入整改提升的3家铸造企业通过专项整治后仍不达标的一律予以关闭。 5、高邮市环保局将在计划整改企业恢复生产后组织噪声监测，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进一步调查处理。	
138	X320000201807030070	扬州市广陵区的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废弃化学品塑料空桶、电镀滤芯、废弃吸附活性炭未纳入到危险废物申报进行合法处置，废弃化学品塑料空桶、电镀滤芯交给废品站非法处置；废油漆桶只有小部分申报，大部分作为废铁与钢板下脚料一并处理；2、废油漆渣实际产生量远大于环评量，多余的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3、电镀污泥产生量（500吨）与用水量（11万吨），不符合电镀污泥产生系数，实际产生量远超500吨，有近200吨污泥填埋至地下约3米；4、2016年环评中土壤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使用2014年3月的数据；5、下雨天专人将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水直排南侧小河；6、2017年6月和2013年9月的行政处罚未执行到位；7、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管理平台未查询到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信息；8、靠河南边的电镀车间被租赁给十几个小老板做电镀，废气处理设施闲置，废气污染严重，车间废水横流，收集不完善；9、质疑政府部门监管不作为，2009年环评3条电镀线，2013年环评增加到4条电镀线，2017年环评又增加到17条电镀线。	扬州市广陵区	水，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1、关于废弃化学试剂空桶、电镀滤芯、废弃吸附活性炭、和部分废油漆桶未纳入到危险废物申报进行合法处置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2、关于废油漆渣实际产生量远大于环评量，多余的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问题，经调查情况不属实。3、关于电镀污泥产生量（500吨）与用水量（11万吨），不符合电镀污泥产生系数，实际产生量远超500吨，有近200吨污泥填埋至地下约3米问题，经调查情况不属实。4、关于2016年环评中土壤检测数据使用2014年3月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经调查情况不属实。5、关于企业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水直排南侧小河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6、关于2017年6月和2013年9月的行政处罚未执行到位问题，经调查，情况不属实。7、关于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管理平台未查询到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信息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8、关于靠河南边的电镀车间被租赁给十几个小老板做电镀，废气处理设施闲置，废气污染严重，车间废水横流，收集不完善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电镀车间租给十几个电镀小作坊该问题属实，废气污染严重和车间废水横流不属实。9、关于质疑政府部门监管不作为，2009年环评3条电镀线，2013年环评增加到4条电镀线，2017年环评又增加到17条电镀线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1、7月6日，企业已将厂区内相关危险废物称重入库，同时联系原环评编制单位对漏评的危险废物出具补充说明后，一并纳入企业危废日常管理，并进行网上动态申报。 2、7月6日，企业已联系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商谈新增危废的处置事宜。 3、7月6日，针对企业未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广陵区环保局已立案，正在调查过程中。 4、广陵区环保局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139	X320000201807030007	镇江市大港新区北山路公墓和镇江昌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间有家几千平方米的石粉加工厂（负责人汪洋），无环保手续，夜间生产粉尘扰民。	镇江市镇江新区	其他污染，大气	1、反映单位为镇江新区北山建材厂（以下简称“北山建材”），位于镇江新区北山路南侧，北山建材已无实体生产项目，目前租赁人汪洋在此开展脱硫石粉生产，生产能力10000吨/年，该项目无环保、国土等手续，为镇江新区2018年“四个一批”关停项目，项目主要原料为石灰石，主要工艺为粉碎-细磨-筛分-分装，主要设备为一台雷蒙粉碎机。 2、镇江新区大港街道负责落实关闭取缔到位，计划2018年9月底关停到位。 3、7月4日，镇江新区安环局联合属地大港街道赴现场开展调查。 现场汪洋脱硝石粉生产线停产，该项目2018年4月后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生产量约2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均在生产车间内，雷蒙机设置了一套布袋集尘器。现场部分厂区地面未固化，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到位，作业过程中仍会产生粉尘污染。经与属地大港街道了解，汪洋脱硫石粉项目已经进入第三方关停评估阶段。	属实	1、汪洋脱硝石粉项目为镇江新区2018年“四个一批”关停项目，镇江新区安环局加强巡查检查力度，防止违法生产。 2、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将加快该项目关停进程，确保2018年9月底关停到位。	
140	X320000201807030009	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窑业村（312国道铁路旁立交桥南约1公里处）有一废弃石粉厂，现从事收购沥青拌合厂的尾粉、钢厂脱硫的固废，破碎研磨后掺杂生产成石粉销售至沥青拌合厂，粉尘扰民，破坏周边环境。	镇江市句容市	大气	7月5日，句容市下蜀镇执法中队进行现场调查，7月10日，句容市环保局监察大队下蜀环保所进行现场调查。 经过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位置有两个加工点： 1、一家是河南省南乐县人林某2018年5月承租下蜀镇沙地村土地至今，主要从事炉渣分包装项目，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厂和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收购炉渣分包装袋后转卖，堆场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环境较差，对周边环境有影响。 2、另一家是句容市下蜀镇永城建材厂，丁某于2014年7月承租，主要从事石粉加工项目，原料是石子、石屑，厂外原料堆场未采取密闭，对周边环境有影响。	属实	1、句容市下蜀镇政府对林某炉渣分包装项目进行关闭，2018年7月底前关闭到位。 2、句容市下蜀镇政府、句容市环保局督促下蜀镇永城建材厂对所有原材料堆放采取封闭措施，2018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 3、句容市下蜀镇根据网格化监督要求，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141	X320000201807030011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龙山社区镇江新宇鞋业有限公司附近的孙氏父子开的二条石粉生产线，夜间生产粉尘无序排放，散发刺鼻气味扰民。	镇江市丹徒区	大气	1、根据举报投诉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的企业名称为镇江东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金属”），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龙山村，主要从事脱硫剂的生产。该公司锻压件和脱硫剂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7月5日通过丹徒区环保局审批，目前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7月6日，丹徒区环保局会同辛丰镇政府赴现场调查。经查，东源金属脱硫剂生产项目于2013年初开始生产，生产原料主要为：江沙、黄沙、石灰石。因市场行情及自身原因，已停产半个月。由于东源金属停产且近期多雨，现场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粉尘无序排放，散发刺鼻气味现象，未能对其废气进行监测。 3、东源金属锻压件和脱硫剂加工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属实	1、丹徒区环保局对东源金属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案查处。 2、丹徒区环保局和辛丰镇政府将近一步加强对该东源金属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立即予以严肃查处。	
142	X320000201807030024	镇江扬中市荣马镀业有限公司，没有环保手续，废气处理设施不完备，车间跑冒滴漏脏乱差，污水超标排放。	镇江市扬中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	1、镇江市荣马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马镀业”），位于扬中市开发区东福村。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加工生产，主要原辅材料：盐酸、铬酸、硼酸、电解铜、电解镍、锌锭等。2002年8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2年9月12日经镇江市环保局审批同意（镇环字〔2002〕200号），2004年3月20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 2、7月4日下午，扬中市开发区会同扬中市环保局赴现场调查。检查时，荣马镀业未生产，该公司于6月11日自行停产，准备搬迁。 3、荣马镀业2002年8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2年9月12日经镇江市环保局审批同意，2004年3月20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产设施有热镀锌生产线1条、喷涂生产线2条、铝氧化生产线1条、镀铜镍合金生产线2条、镀铜镍铬生产线2条、镀锌生产线1条。 4、2014年7月21日，扬中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下达了《关于镇江市荣马镀业有限公司专项整治方案的批复》，整改后主要生产设施有热镀锌生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3条、铝氧化生产线1条、镀锌镍合金生产线1条、镀铜镍铬生产线2条、镀锌生产线1条。 5、2015年3月15日该公司自行关闭了镀锡生产线3条、镀铜镍铬生产线2条、镀锌镍合金生产线1条、镀锌生产线1条。荣马镀业现有生产设施有热镀锌生产线2条、喷涂生产线2条、铝氧化生产线1条。 6、荣马镀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前处理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废气和热镀锌生产中产生的锌雾，2015年10月28日该公司对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酸雾使用三级碱喷淋处理设施，锌雾使用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 7、荣马镀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除油除锈的酸碱废水、镀锌、铜、镍、铬等生产废水，该公司建有废水治理设施，2006年10月对原有废水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设计处理能力360吨/天，新增生物好氧处理工序，结合化学氧化还原、中和曝气、生物氧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废水经治理达标后排入长江。2018年5月24日扬中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1、6月11日，荣马镀业已自行全面停产，准备企业整体搬迁。 2、目前，荣马镀业正在和开发区洽谈土地收储，积极物色新厂址。开发区和扬中市环保局将对荣马镀业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做好搬迁善后工作。如发现其环境违法行为，将立即严肃查处。	
143	X320000201807030031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巢凰村陶家庄村后的肖玉和建材厂，无环保审批手续，建设了石子、石粉和高钙粉生产线，盗采矿石，粉尘污染严重。	镇江市丹徒区	其他污染，大气，生态	1、举报内容中所述建材厂为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玉湖重钙粉厂（以下简称“玉湖重钙粉”），位于丹徒区高资街道巢凰村红峰肖家庄，该厂主要从事重钙粉生产。2005年11月6日，玉湖重钙粉年产3000吨重钙粉加工项目于2005年11月21日通过丹徒区环保局审批，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7月5日，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会同国土、工商、安监、高资街道工作人员对玉湖重钙粉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厂未生产。 玉湖重钙粉雷蒙磨粉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外排，但环评要求的磨粉车间集尘除尘系统未建设；破碎机工段未密闭，粉尘无组织排放。 3、现场检查时，玉湖重钙粉业主提供了部分原材料进货单（因经营时间较长，部分进货单遗失），且经国土部门工作人员对玉湖重钙粉厂区原材料材质与当地附近山石材质比对，该厂原材料非来自当地。未发现盗采矿石的情况。	部分属实	1、丹徒区环保局责令玉湖重钙粉对破碎机工段、雷蒙磨粉机车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生产。 2、丹徒区环保局对玉湖重钙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丹徒区国土部门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盗采行为，将严厉查处。	
144	X320000201807030038	镇江句容市白兔镇马里行政村村委北200米有家吴姓养猪场，臭气熏天污染环境。	镇江市句容市	大气	1、吴胡才养殖场位于句容市白兔镇马里行政村前马自然村，经营人为吴胡才，目前存栏生猪约180头。2017年5月25日，白兔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对该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污染治理硬件设施较为简陋，现场对其下达了《句容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意见表》，要求其在限期内完善污染治理配套设施。2018年1月，该养殖场完成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通过验收认定。 2、7月4日，句容市环保局白兔环境监察所、白兔镇政府、白兔畜牧兽医站、马里村委会赴现场调查。该养殖场不在句容市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现场调查时，该养殖场雨污分流设施正常使用，干粪堆放场、三格式化粪池、污水暂存池均已建成、运行。 3、该养殖场雨污分流设施部分盖板密封不到位；污水暂存池中有部分防渗膜存在气鼓情况；养殖场内泔水池附近有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句容市白兔镇政府督促吴胡才养殖场进行整改，于2018年7月底完成整治工作。 1、将干粪堆放场内积存的猪粪进行转运还田。 2、组织人员，对养殖设施内、外卫生进行清扫改善。 3、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45	X320000201807030057	镇江市京口区港南路709号的龙特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批建不符（环评上丙酮5吨一天，没有库存，实际上长期库存丙酮，存在安全隐患），未批先建（新产品聚羧酸混凝土外加剂无环评、无验收），监测报告作假（机器空运作），甲醛罐泄漏，污染地下水。	镇江市镇江新区	其他污染，土壤，水	1、镇江龙特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特混凝土”），位于镇江新区港南路南709号，年产12000吨混凝土外加剂（泵送剂）加工生产项目于2006年12月11日通过环保审批，于2011年11月1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泵送剂（减水剂）的生产，于2010年下半年投产。环评文件中主要生产原料为37%甲醛、96%丙酮、无水亚硫酸钠、柠檬酸、绵白糖等，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反应釜5只。 2、7月5日上午，镇江新区安环局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龙特混凝土正在生产。 3、环评中丙酮储量问题。环评文件中已明确龙特混凝土20t储罐2只，对丙酮使用量明确为150t/a，对于每天丙酮消耗及库存量未做具体要求。现场检查时，厂区南边有一20t丙酮储罐，从储罐旁边指示管显示看，丙酮现存余量基本没有，储罐四周设置有围堰，用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 4、未批先建问题。龙特混凝土于2016年6月份开始生产新品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均有所改变，与原环评不符。 5、厂区监测问题。现场龙特混凝土负责人未能提供厂区检测报告，近几年龙特混凝土未对厂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检测、分析。 6、甲醛罐状态。龙特混凝土厂区南边有一20t甲醛储罐，储罐四周设置有围堰，用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从储罐外观看未见泄漏点。	部分属实	1、7月7日，镇江新区安环局对龙特混凝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生产，并完善环保手续；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落实厂区环境质量状况检测工作。 2、镇江新区安环保局对龙特混凝土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镇江新区安环局和丁岗镇政府将跟踪督查龙特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停产整治落实情况，项目手续未完善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146	X320000201807030062	镇江扬中三茅街道的永新镀业，污水直排污染环境，希望公开该企业氨氮、总磷、总氮、铁等监测数据。	镇江市扬中市	其他污染，水	1、反映所称的永新镀业全称为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镀业”），位于三茅街道锦程村（永勤河东首），主要产品为金属表面处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 2、7月4日，扬中市三茅街道会同扬中市环保局对永新镀业进行检查，目前，永新镀业自主停产，正在进行提升改造，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因整改期间，对车间和雨污管道进行清理时产生冲洗水，该公司将冲洗水收集后送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长江）。现场查阅近期废水在线监控（pH、六价铬、总镍），未发现异常数据。 3、此前，永新镀业已两次被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分别为软管排放和偷排，扬中市三茅街道和扬中市环保局多次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软管排放和偷排的行为，但扬中市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监督监测时发现：该公司氨氮超标。2018年6月23日，扬中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浓度（20.5mg/L）超过规定排放限值（15mg/L），其余因子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1、6月24日，扬中市环保局对永新镀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目前，永新镀业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2018年7月4日，已通过扬中市环境环保局审核，正在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永新镀业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应该在《江苏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发布平台》上公布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147	X320000201807030015	泰州兴化市荻垛镇，1、兴化仙竹米厂、振隆米业、和平米厂、保国米厂等几家大米加工厂，无环保手续，没有除尘设施，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2、荻垛镇还有十多家橡胶制品厂，废气、废水、噪声污染严重。	泰州市兴化市	水，大气，噪音	2018年7月4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组交办单后，兴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荻垛镇党委政府进行调查核实。7月4日、7月5日荻垛镇会同兴化环保局对7家粮食加工企业及18家橡胶跑道企业逐一现场检查。经查，7家粮食加工企业有环保相关手续，生产时产生噪声，除尘设施不完善，存在粉尘、噪声污染问题。10家橡胶跑道企业有环保相关手续，其中3家企业已配备废气治理设施，待组织监测验收，7家废气治理设施正在完善安装中。另外8家橡胶跑道企业无环保相关手续。橡胶跑道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时产生一定噪声、废气，存在废气、噪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兴化市荻垛镇迅速开展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兴化环保局加大对粮食加工企业及橡胶跑道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工作。 1.7家粮食加工企业已停产整改，停产期间加强噪声治理，安装除尘设施治理粉尘，确保生产时达标排放，9月15日前整改到位。 2.7家有环保相关手续的橡胶跑道企业已停产整改，停产期间加强噪声、废气治理，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确保生产时达标排放，9月15日前整改到位。无环保手续的8家橡胶跑道企业按照整治要求，开展项目清理登记，待整治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8家企业已全面停产。	
148	X320000201807030025	投诉人对投诉的“泰州市泰兴市庆云路机关幼儿园东侧的闽坤小吃、沙县小吃、酸菜鱼等餐饮店污水乱排，油烟、噪音扰民”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原因是这些饭店只是暂时停业，但未进行整改。	泰州市泰兴市	水，大气	2018年7月4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李达、陈立学，会同济川街道环保科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 机关幼儿园东侧的餐饮店中，闽坤小吃和沙县小吃实际是一家店，酸菜鱼饭店即陈记酸菜鱼，均已在店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泰兴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渔人码头已关停；初客牛排已关停；彤辉轩饭店无食品安全许可证，已停业；潍南牛肉汤无证无照，已关停。其他餐饮店正在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继续进行整改。 综上，信访人反映餐饮店停业属实，但未进行整改不属实，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6月18日下午，由济川街道牵头，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环保、住建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对庆云路上所有餐饮店进行全面整治。	
149	X320000201807030040	泰州市姜堰区的一拖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废气和清洗废水直排，粉尘、噪音扰民，违规处置（承包给无资质的人员）工业废砂。	泰州市姜堰区	大气，水，噪音，土壤	2018年7月4日接报后，姜堰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明确由姜堰经济开发区承办，姜堰环保局、区住建局协办，迅速组织人员摸清情况。7月4日下午，姜堰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会同姜堰环保局、区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现场检查中，该公司正在生产，现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检查中发现，铸造厂区雨污管网分流不到位，冲天炉废气未按环评要求设置氧化钙脱硫设施，部分废砂（炉渣）露天堆放，废油漆桶未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存在露天堆放和与一般固废混放的现象；柴油机厂区雨污管网分流不到位，雨污水排放口未按规范设置标识，未按环评要求设置生化处理设施，姜堰环境监测站现场对铸造厂区的雨水排放口及柴油机厂区的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pH7.35、化学需氧量21mg/L、石油类0.42 mg/L、氨氮2.32mg/L和pH7.05 、化学需氧量38mg/L、石油类2.26mg/L、氨氮4.94mg/L，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姜堰环境监测站对铸造厂区及柴油机厂区北侧界外一米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61.7分贝、58.7分贝（标准65分贝），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并对距一拖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即铸造厂区西北侧罗塘西路北的村民居住区进行了日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敏感目标内（靠近村民居住区一侧）噪声（昼间 57.1分贝（标准65分贝），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近期连续阴雨，暂未能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另经核查，2017年以来，该公司累计产生废机油34.43吨，转移量为33.43吨、贮存量1吨；废切削液（乳化液）25.81吨，转移量为13.81吨、贮存量12吨；铸造废砂1200吨，转移量为750吨、贮存量450吨，外运处理记录与账册记录一致。1.废水问题。两个厂区雨污管网分流不到位，雨污水排放口未按规范设置标识；污水未按环评要求设置生化处理设施。2.废气问题。冲天炉废气未按环评要求设置氧化钙脱硫设施。3.固废问题。废油漆桶未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存在露天堆放和与一般固废混放的问题；郊分废砂（炉渣）露天堆放。根据现场排查情况，被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一拖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规定（废水未按环评要求设置生化处理设施和废气未按环评要求设置氧化钙脱硫设施）、废油漆桶未按危废管理、废砂（炉渣）露天堆放的行为，姜堰环保局已进行立案调查。区政府责令姜堰经济开发区督促一拖公司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全面排查厂区管网，对厂区内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对雨水、污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同时加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管理，确保按规范存放。目前，该公司场地内堆放的废砂（炉渣）已进行覆盖防尘，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入库存放，同时委托专业技术公司对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对厂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配套建设生化处理设施、废气脱硫设施，确保上述整改工作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一步，姜堰区还将依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150	X320000201807030048	泰州市泰兴市刘陈镇达力减速机，喷漆污染。	泰州市泰兴市	大气	2018年7月4日下午，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杨剑平，环境执法人员吴新圣、程抒海会同黄桥镇副镇长丁春兵到现场核查。 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减速机生产项目主要设备为铣床、钻床、剪板机、折弯机等，工艺废气主要为刷涂料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彩钢板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瓦轮机，无工艺废气产生。现场发现，减速机生产项目建有一个油漆房，地面堆放有少量油漆桶。据该企业负责人介绍，之前减速机项目对加工件使用喷漆，现根据客户需求，大部分加工件进行手工打底批腻子，个别加工件进行刷漆，刷漆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会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信访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对该公司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责令停产整改。	
151	X320000201807030055	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存在以下问题：1、先进村的姜堰区先进化工厂，废水偷排至河中；2、袁联村的泰州市三环保净水剂厂，露天生产硫酸，废气污染。	泰州市姜堰区	水	2018年7月4日接报后，姜堰区委、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明确由姜堰区娄庄镇承办，姜堰环保局、区经信委协办，迅速组织摸排。7月4日下午，娄庄镇镇长王建宝、组织委员陈祥、人武部长姚武会同泰州市姜堰环保局梁君华、卫勇、常莹、杨景、汤乐乐等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分别对2家公司的生产、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中，泰州先进化工有限公司未生产。前期姜堰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发现该企业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姜堰环保局于5月25日书面要求该公司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回用水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加装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该公司立即停产，并于6月6日向姜堰环保局报送了整改方案。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厂区内已建成1个地下水池，分隔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池、生活污水收集池、应急池等4个小池，配套管网仍在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还没有建成；原料桶露天堆放于厂区内，厂区西侧有1处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到西侧套闸北侧的生产河，姜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公司雨水排放口窨井积水进行了取样分析，监测结果为PH6.95、化学需氧量171、氨氮2.70、总磷2.75、总锌0.434，其中化学需氧量超过了国家排放标准（80）。现场检查时，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从事聚合氯化铝生产，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汇入事故应急池后，全部回用于复配；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碱液喷淋装置正常运转，姜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锅炉黑度、反应池出口废气进行了监测。 鉴于泰州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外排雨水超标，被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泰州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外排雨水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姜堰环保局已立案查处。责令泰州先进化工有限公司立即清理露天堆放的原料桶，待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下一步，姜堰区将根据江苏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反应池出口废气的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泰州先进化工有限公司已对场地内露天堆放的原料桶进行了全面清理，集中堆放于仓库内。下一步，姜堰区将责令娄庄镇督促泰州先进化工有限公司按照整改要求，加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于9月30日前通过验收。	
152	X320000201807030067	泰州泰兴市济州街道大生桥熊代组南三环北侧的泰兴市永盛氟塑制品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南大门走道下有暗管，直排废水到厂门口的降水沟，或是直排废水到厂区西侧农田。	泰州市泰兴市	水，大气	2018年7月4日，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副局长葛学勤、环境执法人员孔德伟、朱晓栋、环境监测人员俞洁、张宵，会同济川街道环保助理顾倩等人到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织布车间和生料带车间正在生产，涂布车间和钠化车间未生产，特氟龙胶带、网格输送带、耐高温布、粘合机带、硅胶布、氟胶布项目因“三同时”验收未通过已停产。 1、关于“排放废气污染环境”的调查情况 该企业在特氟龙胶带、网格输送带、耐高温布、粘合机带、硅胶布、氟胶布项目厂房上方配套建设2套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引风机置于室内。2018年4月15日起，该企业对这2套废气处理设施实施改造，在原有设施基础上再增加一级水喷淋装置，拟于2018年7月15日完成改造。涂布车间配套建设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钠化车间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废气通过车间西侧墙上的排气扇直接排放外环境。织布车间正在生产，无明显气味；生料带车间正在生产，未配套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内有异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南大门走道下有暗管，直排废水到厂门口的降水沟，或是直排废水到厂区西侧农田”的调查情况 经查，信访人所指的“南大门走道下有暗管”，为企业厂区南大门西侧（走道下）雨水下水道窨井口，该处于2016年11月份设置了雨水阀门，现场检查时阀门呈关闭状态。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有浸胶工艺的清洗废水和钠化车间的生产废水。 （1）浸胶工艺清洗废水的处理情况 对于浸胶工艺清洗废水，企业无污水处理设施，未落实环评材料中“循环使用”的要求，而是在浸胶车间的南侧建设一原水池，将浸胶工艺清洗废水用泵通过PVC管道排入塑料吨桶内，用箱式货车送至江苏永盛氟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农产品加工园区）进行处理。企业提供的送水出库单显示，分别于2017年3月12日、2017年10月23日两次送了8吨废水。检查发现，在塑料吨桶的下方有一雨水口，周围有废水渗漏的迹象。在浸胶车间南侧的空地上有五个注满废水的塑料吨桶露天堆放。 （2）钠化车间生产废水的处理情况 钠化车间未生产，地面有积水，经用PH试纸现场测试，呈碱性。钠化车间的废水通过西侧的管道排入公司西南侧的沉淀池，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排放至公司南侧的东西降水沟中，最终向东排入三阳中沟内，因降水沟向西已于2015年7月份用混凝土封堵，排放水无法排入西侧农田。检查还发现，该公司雨污分流不彻底，有污水流入雨水下水道的迹象。该公司的雨水通过雨水下水道排入公司南侧的降水沟内，最终排放至公司东侧的三阳中沟。环境监测人员现场对厂区南大门西侧（走道下）雨水下水道窨井口（信访人所举报点位）、雨水排放口等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数据显示，雨水排放口COD超标。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检查还发现，该企业危废堆放仓库内堆放有800公斤废活性炭、20公斤废气处理设施的冷凝残渣、2只废过滤网和8只废原料桶，均未进行网上申报，未设置危废标识，未进行分类存放，地面上和墙上未进行防腐处理。该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与江苏爱科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意向协议书，至今未有送处记录。 综上，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泰州市泰兴环保局对泰兴市永盛氟塑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生料带车间和钠化车间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浸胶车间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履行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封堵公司的厂区南大门东侧和西侧（走道下）雨水下水道，对厂区进行清污分流，确保无生产废水混入雨水下水道外排；完善危废堆放场所和危废标识，执行网上申报制度，规范处置危废。	
153	X320000201807030069	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头营小区3号、4号住宅楼之间的空地被人种菜，粪便浇菜，臭气熏人，环境脏乱差。	泰州市海陵区	大气	经查，城西街道头营社区原为以疏菜种植经营为主业的城郊村，头营小区所在的头营二组居民现仍以种植疏菜作为主要生活经济来源。头营小区3、4号楼之间空地为集体土地种植用地，面积约3亩，早在小区开发前一直是村民种植使用。头营小区为原头营村于1996年开发的小产权房，2011年，头营社区利用集体资金240万元左右为头营3、4号楼办理了国有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该处住宅楼原建设规划，一楼居民户都应由北侧楼道进出；入住后一楼居民先后从南侧开门，并违规建院落、附属房，侵占了村民集体土地，引发居民和头营二组村民矛盾，头营二组村民多次向头营社区和街道提出恢复原状诉求。前期，城西街道已进行协调处理，根据村民、居民提出的意见诉求，城西街道先后组织头营社区、海光社区（区划调整后3、4号楼属地社区）多次与村居民代表、中心户长沟通协调，曾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即：村民不再种植，居民从北侧楼道进出，让出占用的集体土地。但后期实施时，因该小区一楼部分住户反悔，一直未能实施。目前，由城西街道牵头，经街道及社区反复做村民工作，拟定将该地块打造成社区廉政文化游园，前期已组织进场施工，但因3号楼、4号楼部分居民阻工，整治工作暂停，社区正在积极协调矛盾。 2018年7月4日，城西街道环保科、效能办会同头营社区工作人员对本处空地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处村民种植蔬菜，使用农家肥。存储农家肥的塑料桶、缸等已加盖。存在问题：3号楼、4号楼部分居民意见与城西街道规划不符，进行阻工。	属实	村民在该处自留地种植，头营社区已投入数十万元进行了综合整治，全部取消了露天粪坑，对下水管网和旱厕进行了改造。社区正在做居民工作，让其不要阻工。等待相关矛盾协调到位后组织施工，将本处自留地打造成社区廉政文化游园。	